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

工程 名稱			
承攬 廠商		承諾 日期	年 月 日
1.	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每日作業前安全告知事項。		
2.	勞工進入施工區域範圍必須配戴個人防護具。		
3.	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使用。		
4.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時，應遵守相關認定標準。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危險性、有害性作業主管實施巡視、檢查等作業，並留存紀錄備查。		
6.	從事高溫作業、高架作業、重體力作業勞工，應依相關作業標準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7.	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8.	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9.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1.	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2.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 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	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設置擋土支撐。		
14.	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	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	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用電作業、吊掛作業、侷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必須先完成施工前相關申請作業並經核准後得以施作。		
17.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主管時，作業主管於作業期間應負起指揮、監督之責。		
18.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	配合本院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查核。		
20.	以上未載明事項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負責人：	
公司章(大小章)：			

流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室;本申請表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